

八、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子洲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（二次）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子洲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24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9.358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8 日

注：1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不得删除本表。

2、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